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人員五人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四名，由七、八、九各年級級導師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參加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一人(由全校模範生代表)。
- 四、家長代表一名，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五、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伍、本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